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1998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明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秋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捌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捌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7,892元，及自民國88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9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變更請求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7,892元，及自88年12月1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
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9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本院卷第385頁）。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擔任訴外人廖麗霞於泛亞銀行借款40萬元之連帶保證人，並於88年4月9日簽立泛亞商業銀行房屋抵押貸款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，依據系爭借款契約書內容為利息計算方式、還款方式及細節。嗣於89年間，泛亞銀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聲請對廖麗霞核發支付命令並經確定，復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96年度執字第12957號強制執行換發債權憑證，依前開債權憑證所載，廖麗霞迄今仍有如首揭事實所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原告於101年5月23日自泛亞銀行受讓系爭債權，而被告既為廖麗霞之連帶保證人，原告自得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如數，並聲明：如變更後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擔任廖麗霞於泛亞銀行借款40萬元之連帶保證人，並於88年4月9日簽立系爭借款契約，惟被告並無印象擔任廖麗霞之連帶保證人，而被告於20年前曾控告廖麗霞偽造開立被告支票，廖麗霞因此被判偽造有價證券罪，且系爭借款契約中關於被告之簽名與被告平常之簽名不符，請原告舉證被告有擔任廖麗霞之連帶保證人之事實。

㈡倘被告有擔任廖麗霞之連帶保證人，惟泛亞銀行曾於89年對廖麗霞取得臺中地院89年度促字第7369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經對廖麗霞強制執行後，經臺中地院核發90年9月10日90年執菊字第20970號債權憑證，嗣該債權迭經轉讓至原告，原告始於110年4月19日對被告向鈞院聲請核發支

付命令等情，而觀諸該債權憑證之內容，僅列主債務人廖麗霞，並未將被告列入其中，且該支付命令並未記載被告應與廖麗霞負連帶保證之責，亦未載明被告係廖麗霞借款債務人之連帶保證人，自難執此支付命令即認原告對於廖麗霞為中斷時效之行為，對被告同生效力，是泛亞銀行持系爭支付命令於90年間對廖麗霞聲請強制執行而為中斷時效之行為，不及於被告，自不生中斷時效之效果。則原告於110年4月19日始對被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已逾15年，其請求顯已罹於時效。

㈢倘鈞院認定被告應就廖麗霞之系爭借款契約負擔保責任，則原告所請求之利息，亦已罹於時效，且原告所請求之利息年利率，已超過百分之16，依民法第205條規定，超過部份之約定無效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廖麗霞於88年4月9日向泛亞銀行借款40萬元，並簽立系爭借款契約書，泛亞銀行於89年對廖麗霞取得系爭支付命令，經對廖麗霞強制執行後無果，臺中地院核發90年9月10日90年執菊字第20970號之債權憑證；寶華銀行（其前身為泛亞銀行）再於96年間，持前開債權憑證向雲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無果後，再換發96年度執字第12957號債權憑證，其後系爭債權於101年5月23日經讓與原告，並於101年經債權人向雲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（101年司執字第26357號）又無果等情，有原告提出系爭借款契約書、泛亞銀行更名寶華銀行函文、雲林地院96年度執字第12957號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-28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雲林地院96年度執字第12957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前開事實應屬真實。又原告主張被告擔任廖麗霞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清償責任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本件爭點闕為：㈠系爭借款契約書上，連帶保證人之簽名是否為被告所親簽？㈡系爭債權是否罹於時效？

㈠系爭借款契約書上，連帶保證人之簽名是否為被告所親簽？

經查，被告雖抗辯系爭借款契約書上之簽名係廖麗霞所仿照云云，然系爭借款契約書經本院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其上「王明裕」之簽名字跡是否為被告本人所為，經該局以特徵比對法鑑定「王明裕」簽名字跡，認與被告於安泰人壽保戶權益確認書及要保書、富邦人壽不分紅人壽保險契約書及電子投保同意書、本院100年度雄簡字第211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內證人結文、結婚登記申請書等文件內之簽名筆跡相符，有該局112年3月30日刑鑑字第112000469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41-443頁），足認原告所提系爭借款契約書上之「王明裕」字跡確為被告親筆所為，被告又未能提出何證據方法以實其說，其所辯自不足採信，本院根據前揭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既為廖麗霞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就系爭債權自應與廖麗霞負同一清償責任。

㈡系爭債權是否罹於時效？

按民法第747條規定，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，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者，僅以債權人向主債務人所為請求、起訴或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事項為限，若同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承認，性質上乃主債務人向債權人所為之行為，既非民法第747條所指債權人向主債務人所為中斷時效之行為，對於保證人自不生效力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144號判決著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雖為時效抗辯，惟依民法第747條規定：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，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。故原告於本件請求之債權分有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類，本院自當就前述債權區辨其所生請求權之時效適用規定，並逐一審究被告抗辯之可採性：

1.借款本金債權之請求權部分：

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，民法第125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據系爭

借款契約對廖麗霞取得借款債權之請求權，依前開規定以15年計算其消滅時效，而被告為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就系爭貸款契約所生之債務及該債務之時效適用，自與廖麗霞無異，且原告向主債務人廖麗霞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，對於保證人即被告亦生效力；又按消滅時效，因左列事由而中斷：一、請求。二、承認。三、起訴。左列事項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：一、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。二、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。三、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。四、告知訴訟。五、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；又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，民法第129條、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泛亞銀行曾以廖麗霞積欠前開借貸債務為由，於89年間向臺中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並於確定在案後，債權人於90年、91年、96年、101年分別聲請強制執行以致時效中斷分別，已如前述，且有雲林地院債權憑證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7-28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雲林地院民事執行卷宗核閱屬實。是泛亞銀行就系爭債權既於15年消滅時效完成前之89年間，即對廖麗霞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，並於90年、91年、96年、101年分別聲請強制執行，可認系爭債權之時效應自101年間向雲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時重新起算15年，且依民法第747條對連帶保證人亦生中斷時效之效力。故原告於110年4月20日對被告聲請發本件支付命令時，系爭債權並未罹於時效，則被告抗辯請求債權業因時效完成而消滅，自屬無據，為不可採。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尚未清償之本金357,892元部分，本屬有據，被告自不得以時效完成為由拒絕給付。

2.利息債權之請求權部分：按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6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歷次以廖麗霞積欠前開借貸債務為由，向法院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，並於90年、91年、96年、101年分別聲請強制執行以致時效中斷，且依民法第747條對連帶保證人也

生中斷時效之效力，已如前述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可知利息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僅5年，原告於110年4月20日始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雖有中斷時效之效力，惟往前回溯5年以外即105年4月20日（含）以前，原告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5年之時效期間而消滅，被告為時效抗辯後，原告就利息請求部分自105年4月21日起算至清償日止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.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部分：按違約金係賠償因遲延清償金錢債務所生之損害而為約定者，僅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，債權人始得請求給付，該違約金並非基於一定法律關係而定期反覆發生之債權，亦非定期給付之債，與民法第126條所定債權性質有異，自無短期時效之適用，故其時效為15年而非5年（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633號裁定、96年度台簡上字第25號、104年台上字第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債權人既已於101年間聲請對廖麗霞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，並自101年重行起算15年時效，則原告於110年4月20日就系爭債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9397號支付命令，因被告聲明異議，視為已起訴，足見原告請求自89年1月15日起計算之違約金債權，並未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，故被告就此亦不得以時效完成為由而拒絕給付。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後段請求違約金部分，固提出系爭借款契約書為據，惟本件兩造約定之違約金，其標準應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，及債務若能如期履行時，債權人可得享受之利益及債權人實際損失為衡量，以求公平。本院審酌原告請求之利息高達年息18%、16%，且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，請求之違約金合併利息計算，金額顯然過高，對被告顯失公平，爰將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酌減為1元，始為適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
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語杰